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3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幅度、成交量及换手率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涨幅较大，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经向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了解，除其已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前累计增持的公司股票金额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数为 11,150,900 股）外，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泰富金谷未增持公司股票，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15.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505.33 万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3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61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3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华先生支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先生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4、出席方式：现场/视频。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183,700	99.6661	1,434,100	0.33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184,300	99.6663	1,433,500	0.333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高瑞	408,146,031	95.0021	是
3.02	王荣	407,608,367	94.876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97,032,800	98.5435	1,434,100	1.4565	0	0.0000
2	《关于修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	97,033,400	98.5441	1,433,500	1.4559	0	0.0000
3.01	高瑞	76,995,131	78.1939				
3.02	王荣	76,457,467	77.647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娜、李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上诉状，二审暂未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之一(一审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 342.93 万元(不含可能存在的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的管理费及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维权费用)。

● 因本案二审暂未立案，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此前，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上诉人、一审原告，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向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1，以下简称“天津恒天研究院”)、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2，以下简称“北京恒天新能源”)、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3，以下简称“恒沃投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4，以下简称“通达电气”或“公司”)、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5，以下简称“赛为智能”)、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6，以下简称“安徽金火神”)、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7，以下简称“安徽亚正”)、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8，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以下简称“经纬纺机”)提起了借款合同纠纷之诉。案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 0105 民初 65011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恒天集团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 0105 民初 65011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上诉请求

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5 民初 6501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恒天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包括案件一审二审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二)上诉理由

根据《民事上诉状》摘抄要点如下：

1、一审法院认定经纬纺机与天津恒天研究院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并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第(一)项“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的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2、一审法院认定北京恒天新能源、恒沃投资、通达电气、赛为智能、安徽金火神、安徽亚正等各保证人与经纬纺机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效，存在法律适用错误。

3、一审法院认定经纬纺机或恒天集团无权依据《债转股协议》向合肥国轩主张权利，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二审暂未立案，公司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05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301,808,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43,4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14.38%。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获悉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凯信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31%	0.41%	债权类投资
合计		13,000,000						4.31%	0.41%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30,400,000	43,400,000	14.38%	1.38%	0	0	0	0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2%	27,890,000	27,890,000	8.44%	0.89%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3%	58,290,000	71,290,000	11.28%	2.27%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03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8,000.00	95 天	2.55%	8,000.00	53.65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4 年 1 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1,014.1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3.8%，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 13.9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8.8%。

1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年产 30 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总承包二标(EPC)总承包(生产加工部分)合同	24.4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自贡至泸州港公路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合同	23.9
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蓬栖高速—7# 阀室)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2.8
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年产 30 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总承包二标(EPC)总承包(采矿部分)合同	16.4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永兴实验室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14.5
6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化合物半导体孵化加速及制造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14.3
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临港科创 2.0 工程项目	12.7
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古城南北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12.5
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凤栖湿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项目	12.4
10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江安县迎安镇至兴文县古宋镇公路(江安段)一标段合同	11.6
1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三草湾)专精特新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0.8
1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永兴街道(三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10.7
1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贸人居 39 亩项目、国贸人居 49 亩项目	10.1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2	26.9	1.1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8.5	30.1	27.9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9.1	23.8	22.3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8	16.6	13.3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8	3.9	(2.6)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4.1	10.8	30.6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5.3	11.2	36.6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46	15.86	41.6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23	14.91	42.4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9.3	30.6	(4.2)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7	30.4	(5.6)

注：2023 年、2024 年春节假期所在月份分别为 2023 年 1 月、2024 年 2 月。

2024 年 1 月，本公司煤炭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 2023 年春节假期影响基数较低；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春节假期临近，下游客户储煤量增加；航运货运量及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货运需求同比增加以及进口运输等长航线业务量增加；发电量、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机组投运导致发电量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受 2023 年春节假期影响基数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明刚	84,678,273	24.36%
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11.79%
3	明银谷	31,352,182	9.02%
4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10,840,000	3.12%
5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7,450	2.91%
6	东台和气致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2,100	1.65%
7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8,450	1.07%
8	葛福明	2,465,300	0.71%
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58,600	0.6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15.74%
2	明刚	21,169,568	8.13%
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10,840,000	4.16%
4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7,450	3.88%
5	明银谷	7,838,046	3.01%
6	东台和气致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2,100	2.21%
7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8,450	1.43%
8	葛福明	2,465,300	0.95%
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58,600	0.9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7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7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38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1%，最高成交价为 7.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755,39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7 元/股。按上述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2.1018 万股至 404.203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至 1.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需要决定是否增减持。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37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12.37 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2.1018 万股至 404.203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至 1.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 12 个月日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37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404.203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6%，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68,966	25.05%	91,111,003	26.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545,231	74.95%	256,503,194	73.79%
三、总股本	347,614,197	100.00%	347,614,197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37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202.101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68,966	25.05%	89,089,984	25.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545,231	74.95%	258,524,213	74.37%
三、总股本	347,614,197	100.00%	347,614,19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报告书中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若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14,343.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9,391.14 万元，流动资产为 185,094.67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3.35%和 2.70%。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需要决定是否增减持。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明刚先生《关于提